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016 号意见(约旦)事关: Amer Jamil Jubran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约旦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Amer Jamil Jubr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对来文予以回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Jubran 先生，生于 1969 年 3 月 21 日，巴勒斯坦裔约旦公民。他曾持有号码为 9691028935 的护照，该护照由约旦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签发，2005 年 1 月 24 日过期。

5. 被拘留前，Jubran 先生曾是提倡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生活在伊拉克及其邻国人民权利的活跃人士和倡导者。他曾在美利坚合众国生活过十余年，在那里参与了宣传工作并在反战运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6. 来文方称，Jubran 先生因其政治活动多次被美国当局讯问。在一场于波士顿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大游行之后，2002 年 11 月 4 日，Jubran 先生被移民和归化局及联邦调查局的联合巡逻队逮捕。来文方报告称，Jubran 先生开始害怕自己可能会在美国面临起诉，因此决定于 2004 年自愿返回约旦。

7. 据来文方称，2014 年 5 月 5 日半夜，Jubran 先生在约旦的家中被约旦情报总局的特工们无证逮捕。约 20 名身着军装的特工闯入他的住所并使用暴力将其制服。在逮捕过程中，他们对他进行侮辱并威胁要杀死他，使用贬低其巴勒斯坦裔身份的言语。他们还搜查了他的住所并没收了各种物品。

8. Jubran 先生被带到一处秘密地点，在那里他被无故单独拘禁了两个多月。后来向其家人透露该地点是情报总局总部。来文方指出，在那期间，Jubran 先生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其家庭成员受到威胁。情报局官员通过酷刑成功迫使他承认控罪，随后将他移送到萨尔特区的一所常规拘留设施。

9. 2014 年 7 月 7 日，工作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向约旦政府转交了一项关于 Jubran 先生一案的联合紧急呼吁。该呼吁对司法程序不规范、单独拘禁、无法接触辩护律师以及对 Jubra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可能与他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有关情况表示关切。约旦政府对呼吁未予回复。

10. 2014 年 8 月，Jubran 先生和其他六人被指控犯有多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并送交约旦国家安全法院审讯。特别是，Jubran 先生被控计划对驻扎在约旦的美国士兵实施袭击、加入真主党、实施可能会伤害与外国政府关系的行动以及持有枪支和爆炸物。

11. 来文方指出，针对 Jubran 先生提出的不利证据是虚假的，因为它通过酷刑获得的。辩护律师质疑检察官在审讯时提交的逮捕记录含有虚假信息而且是伪造的。这些记录不是由制作记录的官员提交的，且辩护律师未获准传唤这些官员作证或就逮捕报告的合法性对其进行询问。

12. 2015 年 7 月 29 日，国家安全法院认定 Jubran 先生被指控的罪名全部成立，判处 10 年带有惩罚性劳动的监禁。根据经修订的《反恐主义法》(2006 年第 55 号法律)，他因违反《刑法典》(1960 年第 16 号法律)第 3(a)-(c)和(w)条、第 7(c)、第 76、第 147(1)和(2)以及第 148 (1)、(2)和(5)条被宣判有罪。

13. Jubran 先生对裁决和判决提出上诉。约旦最高上诉法院对本案件的复审原定于 2015 年 9 月举行，但被推迟。据报告称，尚未通知 Jubran 先生的辩护律师新的上诉听讯日期。

14. 来文方指出，对 Jubra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工作组决定某一特定剥夺自由案件是不是任意剥夺自由时所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5.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Jubran 先生的宣传工作一直是和平的，对 Jubran 先生实施逮捕、拘留、监禁、虐待和酷刑的目的是让他这位作家、政治积极分子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倡导者保持沉默。来文方认为，他被剥夺自由系因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约旦已于 1975 年 5 月 28 日批准该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6.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Jubran 先生是被无证逮捕的，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被捕之时起被单独拘禁了两个月，期间未能接触法律代表。同一时期内，他未获准通知家人自己已被拘留，而情报总局当局也没有将他的下落告知其家人。来文方认为，这些行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共同的第九条规定。

17. 此外，来文方称，被单独拘禁期间，Jubran 先生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曾遭到情报总局官员的反复讯问，还遭受了酷刑和虐待，目的是让他签署认罪供状。在国家安全法院审判过程中，Jubran 先生控诉称自己曾遭受酷刑，而用于将其定罪的认罪供状系通过逼供所得。然而，法院认为，Jubran 先生的供状已构成使其罪名成立并被判决的充分证据。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七和第十四条。

18. 来文方称，法院对辩护律师关于提交 Jubran 先生无罪证据的所有请求不予理会，并剥夺了辩护律师询问控方证人(尤其是逮捕 Jubran 先生并据称对其施以酷刑的情报总局官员)的权利。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

政府的回应

19. 2015 年 10 月 6 日，工作组向约旦政府转交一份来文，请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 Jubran 先生进行逮捕、拘留和持续剥夺自由的原因、情节以及法律依据。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提供有关 Jubran 先生一案及其处境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对他采取的司法程序。

20. 该国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答复中辩称，主管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决，可对该判决提起上诉。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1.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的答复没有解决来文方提出的问题，即国家安全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达了判决，而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

22. 来文方称，如果该国政府的答复指的是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那么声称可对该判决上诉是不正确的。据来文方称，最高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之前发布了一项决定，维持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此举表明它没有考虑到这一证据：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是基于通过酷刑获得的虚假供词而作出的。

23. 不清楚最高上诉法院是驳回了上诉还是维持了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

讨论情况

24. 从事人权宣传工作不会提供非法活动豁免，也不会免除随后对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人权倡导者的身份不能免除任何人的一般罪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更不用说恐怖主义活动了。

25. 尽管工作组并未收到充足资料说明 Jubran 先生的人权宣传工作的情况，但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Jubran 先生所从事的非法、涉恐活动的情况。

26. 对此，也鉴于 Jubran 先生所经历的司法程序的镇压性，工作组认为 Jubran 先生被剥夺自由与他的宣传工作有关。

27. 工作组确认，Jubran 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和平行使《公约》(约旦已于 1975 年 5 月 28 日批准该公约)第十九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28. 对 Jubran 先生的定罪和从严判刑也被推定为构成报复行为，因为他拒绝与情报总局合作而进行的，充当卧底和告密的人选，这构成了对上述《公约》条款所保障的良心和政治观点自由权的侵犯。

29. 因此，对 Jubran 先生的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适用类别第二类。

30.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Jubran 先生在 2014 年 5 月 5 日被情报总局强行无证逮捕，随后被单独拘禁了两个月。

31. 在拘留期间，他无法接触法律代理人，也未获准告诉家人自己的处境，而情报总局也没有将他的下落告知其家人。工作组还发现，被单独拘禁期间，Jubran 先生在没有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曾遭到情报总局官员的反复讯问，还遭受了酷刑和虐待，目的是让他签署认罪书。

32. 这次逮捕和拘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和第九条所保障的关于任意剥夺自由的国际准则。

33. 在 Jubran 先生的随后的审判期间也出现了违法行为。在国家安全法院审判期间，尽管 Jubran 先生控诉自己遭到酷刑，而用于将其定罪的认罪书系逼供所得，该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对第 5209/2014 号案件的判决中认为，Jubran 先生的供状已构成使其罪名成立的充分证据。该法院拒绝接受辩护律师关于提交 Jubran 先生无罪证据的所有请求，并剥夺了律师询问控方证人(尤其是逮捕 Jubran 先生并据称对其施以酷刑的情报总局官员)的权利。

34. 最高上诉法院第 1486/2015 号判决维持了国家安全法院 2015 年底作出的判决。尽管已提交 Jubran 先生的详细证词，说明情报总局对其施以酷刑以及伪造和修改供述的过程，最高上诉法院仍在没有适当考虑辩护律师论点的情况下维持了原判。尤其是上述两所法院中的司法程序均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七和第十四条的违反。

35. 工作组注意到，国家安全法院是一所特别法院。在第 53/2013 号意见中，工作组回顾称：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再建议约旦撤销像国家安全法院这样的特别法院；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0 年关于约旦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JOR/CO/4)第 12 段中表示：

委员会重申，对国家安全法院在组织上和职能上独立性有限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首相有权将不危及国家安全问题的案件转交国家安全法院审理。

.....

委员会重申其 1994 年提议缔约国考虑撤销国家安全法院的建议(CCPR/C/79/Add.35, 第 16 段)。

36.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表示，第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该条款范围内的所有法庭和裁判所，没有普通或特别、民事或军事之分(第 22 段)。

37. 工作组还回顾其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曾表示的关切，即各国仍倾向于通过下列手段剥夺自由：滥用紧急状态或克减状态，未经正式宣告即援用专属紧急状态

的特别权力，诉诸军事、特别或紧急法庭，不遵守措施严厉程度应与有关情况相称的原则，以及使用据称旨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含糊罪名定义。

38. 来文方指出，2011 年的改革进程和内阁基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皇家法令作出的决定并未使约旦关于国家安全法院的各项规则与国际法相符。工作组同意此观点。工作组注意到，维持国家安全法院，并不符合为普通法院体系之外的有限特例所设定的标准。

39. 工作组自身也曾在判例中审议过罪名过于宽泛的问题。工作组回顾其关于越南的第 1/2003 号、第 13/2007 号、第 1/2009 号和第 24/2011 号意见，它在其中强调务必确保国家法律与《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涉国家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条款一致。

40. 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应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涉国家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条款的方式，撰写和实施任何涉及逮捕和拘留的国家法律。因此，即使逮捕和拘留符合国家立法，工作组也必须确保它们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含糊不清以及适用范围过于宽泛的条款与关于刑事司法管理的国际法律相关规范相悖。

41. 在第 53/2013 号意见第 34 段中，工作组还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的关切，即 2006 年通过的《防止恐怖主义法》中所载的对“恐怖主义活动”含糊不清的宽泛定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这一法律，并确保此法律以准确且与《公约》相符的方式定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

42. 工作组还重申先前在第 1/2009 号和第 24/2011 号意见中的结论，即“利用民主自由和权利侵犯国家利益”这种宽泛的刑事法律条款在本质上就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与自由。

43. 对所谓的反恐法律过于宽泛的措辞，以及不准确的而且往往是追溯性的适用，引发一系列严重关切的法律问题。

44. 对 Jubran 先生的指控基本上是基于《反恐怖主义法》第 3(b)和第 7(c)条的修正案作出的，约旦政府直到 2014 年 6 月才通过此修正案。根据该法律，Jubran 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被指控“损害与外国政府的关系”，这被视作一项恐怖主义罪行，进一步显示出对其逮捕和监禁的政治性质和任意性质。

45. 因据称违反在他被捕两个月之后才制定的法律而对 Jubran 先生进行审判，也构成了对《公约》第十五条的违反，这条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所判的刑罚也不应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

46. 鉴于上述观察，对 Jubran 先生的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工作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4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mer Jamil Jubra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九条，是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审议工作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48.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约旦政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 Jubran 先生的处境进行补救，使其符合《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Jubran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一项可执行的求偿权。

50. 鉴于存在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条，可将这些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通过]
